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7]E1058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孚通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孚通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天孚通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孚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孚通信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孚通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一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59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1,524 万股，转让老股 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41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 1,52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28.84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4,077.481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1.35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全部到账，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01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016.89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16]E1311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共计投入 8,016.8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048.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04.03 万元、以及尚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202.75 万元）。

2、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657.5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47.2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0.2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天孚”）和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亦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818，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 6,572.48 万元，其中 572.48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2,000 万元以通知储蓄存款形式存放、4,000.00 万元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002001012010008479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 203.72 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96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 171.05 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受厂房土建、验收及装修时间延长的影响，导致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未能按照预期完成，为谨慎起见，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并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作延期调整如下：

调整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其他变更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477.60 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由股份公司负责实施，系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建设集技术研发、新品设计、样品制作、产品测试、小批量试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高安天孚负责实施，系基于公司现有的陶

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进行的扩产升级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由于陶瓷套管年产量中部分为本公司生产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领用，故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后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年销售量较实施前产能的增量计算本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受厂房土建、验收及装修时间延长的影响，导致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因此本公司对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作延期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由于建设过程中公司成本控制较好，募集资金节余 151.2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建设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已审核通过并进行披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4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